

内乡县衙白蚂蚁防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2-23

采 购 人：内乡县县衙博物馆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磋商函	26
二、磋商函附录	27
磋商函附录	27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	2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1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33
六、业绩一览表	34
七、技术部分	35
八、其他材料	3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40
十、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衙白蚂蚁防治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衙白蚂蚁防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nxg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2-23
- 2、项目名称：内乡县衙白蚂蚁防治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内乡政采磋商 -2022-23-1	内乡县衙白蚂蚁防治工程-1 标段	480000 元	48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内乡县衙白蚂蚁防治工程，对内乡县县衙博物馆内的文物建筑进行白蚁防治作业，包括膳馆、寅宾馆、监狱、双祠院、三班院、吏户礼职能房、兵刑工职能房、大堂、二堂、三堂及左右附属建筑的木构件、古树名木、后花园及院内绿化带的白蚁防治。

- 5.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5、质量保证期：三年；
- 5.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

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必须具备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3.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3.5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6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内乡县交易中心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供应商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乡县县衙博物馆

地 址：内乡县县衙路 88 号

联系人：于远洋

电 话：189392055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54192450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7 楼 1703 室

联系人：乔荃

联系方式：177395083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8642639T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荃

联系方式：177395083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内乡县县衙博物馆 地 址：内乡县县衙路 88 号 联系人：于远洋 电 话：189392055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541924506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7 楼 1703 室 联系人：乔苾 联系方式：177395083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8642639T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内乡县衙白蚂蚁防治工程
4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2-23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7	质量要求及质量 保证期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三年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9	分包	不允许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 疑会	不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应明确供应商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6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名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响应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1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 潜在响应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响应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2. 响应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响应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8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形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本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19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人若中标，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2 日内交采购人存档。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应在开标时提出。
22	竞争性磋商程序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是 ☒ 否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名；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标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家；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同样情况时，依次类推。
26	投标保证金	依据相关法律，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0元），供应商自行提供投标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本次项目进行承诺，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时不会提供虚假材料、中标后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会随意撤回、撤销投标等，以及如果违背此承诺，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关的损失等。
27	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文件的规定，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至采购代理公司。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8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预算价为： 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元）。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等形式，由招标人确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由招标人确定，一般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市(县)级以上（含市（县）级）银行的分行或支行。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30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1	响应文件制作器 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 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合适的项目供应商。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注：详细内容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6 分包

本项目分包：不允许。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应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1.4 合同条款

2.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和上传。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上传，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1.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5)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6) 业绩一览表
- 7) 技术部分
- 8) 其他材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若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4.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逾期到达的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时间及地点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3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形式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提交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

5.3.1 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内容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电子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5.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电子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8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

5.5 推荐成交供应商

5.5.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5.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7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8 保密及串通行为

5.8.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签订合同要求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1.3 中标人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6.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履行合同

6.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

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

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内容

8.1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2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时，供应商应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3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上述给予 10% 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8.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章	符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签名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章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收及社保	符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函	符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总报价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准则
1	投标报价	3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响应人的评标价）×30。

2	商务部分 (20)	企业实力	10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及承诺，对服务有比较详实的描述。评标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优秀：8-10 分；良好：4-7 分；一般：1-3 分；缺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	白蚁防治方法	10	防治方法的合理性、安全性、科学性等进行赋分 0-10 分。
		服务方案	6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等综合评价进行赋分 0-6 分。
		实施进度计划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进度合理计划进行赋分 0-5 分。
		人力资源配置	5	劳动力拟投入计划是否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置是否合理进行赋分 0-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赋分 0-6 分。
		药物管理及使用	8	药物存放管理、使用科学规范等进行赋分 0-8 分。
		文物保护措施	10	白蚁防治期间对文物的保护措施是否合理得当进行赋分 0-10 分。

1、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形式、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2、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

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磋商及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可，按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竞争性磋商结果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注：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上述给予 10% 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格式参照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具体合同格式双方自行拟定，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对内乡县衙博物馆文物建筑进行白蚁防治作业，包括膳馆、寅宾馆、监狱、双祠院、三班院、吏户礼职能房、兵刑工职能房、大堂、二堂、三堂及左右附属建筑的木构件、古树名木、后花园及院内绿化带的白蚁防治。

二、服务要求

确保内乡县衙博物馆文物建筑的白蚁危害，在服务期内控制于安全状态。防治中所使用的药物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卫生杀虫剂登记证》等有关规定，保证文物建筑、人员和环境等安全。

三、技术标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技术规定》、《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及时有效控制、阻止白蚁对古建筑的进一步危害；施工操作中尽可能做到对古建筑本身无损害；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能长期监测且对环境无污染，力保白蚁防治效果持久。

四、防治要求：

1、白蚁危害部位设置诱杀饵剂诱杀白蚁

对滋生白蚁的古建筑木构件和场所设置白蚁诱杀饵剂，并采用遮光材料进行覆盖。

2、白蚁危害区域设置诱杀装置诱杀白蚁

根据白蚁危害的具体情况，设置室内或室外诱杀装置诱杀白蚁。诱杀装置设置后，要统一编号并进行绘图，做好记录收入项目防治档案里。

根据季节和白蚁危害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复查，视具体情况重新投放饵剂或补充饵剂，并详细记录在案。

3、对建筑周围散水地坪采取封闭式防治措施

在做好古建筑群内白蚁防治工作的同时，对古建筑外围建立一道防止白蚁从外围地下通往建筑群内的药物屏障。

4、设置诱杀监测装置诱杀白蚁、监测蚁情

防止白蚁入侵古建筑，需在遭受白蚁危害的建筑室内外等场所，设置白蚁诱杀监测系统，进行诱杀白蚁、监测蚁情，防治结合，使白蚁防治达到持久控制白蚁危害的效果，从而保证国家文物建筑遗产免遭损害，以发挥其应有的历史和文化价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
4. 质量：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6.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7.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8.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9.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10.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1.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2.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我们愿按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4.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第一轮（首次）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60</u>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资格证明证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证明等；
3. 信用中国相关查询信用报告 ；
4. 其它证件、材料及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内乡县县衙博物馆

关于贵方编号_____磋商公告，本人_____电子签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货物），并声明提交的相关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电子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报价供应商 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 说明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供应商接受修正后价格（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4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若有虚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力。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
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
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四)无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现阶段我方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或者工程（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